附件2-1

 年学院新增资产申报表

**资产处处长审核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资产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新增资产名称 | 新增数量〔单位：平方米/台/套〕 | 申报资金（单位：万元） | 配置依据 | 资产存量情况〔单位：平方米/台/套〕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小计 | 　 | 　 | 　 | 　 | 　 |
| 　 | 　 | 　 | 　 | 　 | 　 |
| 土地 | 小计 | 　 | 　 | 　 | 　 | 　 |
| 　 | 　 | 　 | 　 | 　 | 　 |
| 车辆 | 小计 |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通用设备 | 小计 | 　 | 　 | 　 | 　 | 　 |
| 　 | 　 | 　 | 　 | 　 | 　 |
| 办公家具 | 小计 | 　 |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单项价值限额以上的其他资产 | 小计 | 　 | 　 | 　 | 　 | 　 |
| 　 | 　 | 　 | 　 | 　 | 　 |
| 单项价值限额以下的其他资产 | 小计 | 　 | 　 | 　 | 　 | 　 |
| 　 | 　 | 　 | 　 | 　 | 　 |

备注：1、资产存量情况的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2、资产存量是指相应配置资产的存量。

3、其他资产的单项价值限额为50万元，含本数。

附件2-2

 年学院新增资产汇总表

资产处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新增资产配置 | 存量资产 | 备注 |
| 合计 | 房屋及构筑物 | 土地 | 车辆 | 办公设备 | 单项价值在限额以上的其他资产 | 单项价值在限额以下的 | 房屋及构筑物 | 土地 | 车辆 | 办公设备 | 单项价值在限额以上的其他资产 | 单项价值在限额以下的其他资产 |
| 通用 | 办公 | 单项5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 | 其他资产 | 通用设备 | 办公家具 | 单项2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资产（党政机关） | 单项5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资产（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
| 设备 | 家具 |  |
| 金额 | 平方米 | 金额 | 平方米 | 金额 | 辆 | 金额 | 台/套 | 金额 | 台/套 | 金额 | 台/套 | 金额 | 台/套 | 金额 | 平方米 | 平方米 | 辆 | 台/套 | 台/套 | 台/套 | 台/套 | 台/套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2020年学院新增资产申报表编报说明

一、关于房屋及构筑物

1、本表所列房屋及构筑物是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可以建造的房屋及构筑物。

2、新增资产名称，是指拟新增房屋或构筑物项目的名称。

3、新增数量，是指拟新增资产的数量，房屋及构筑物面积统一按平方米作为计量单位。

4、申报资金，是指拟新增资产所需资金。

5、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拨款、中央补助资金、其他资金等各项资金。

6、配置依据，是指拟新建房屋及构筑物或对房屋及构筑物予以资本性维修、装修、改扩建、大型修缮的文件依据和相关证明材料。

7、资产存量情况，是指本单位拟新增房屋类资产的现有存量，统计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单位应认真核实，参照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卡片数据填列，并尽量做到与财务核算一致。

二、关于土地

1、新增土地资产名称是指单位拟新增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名称，根据土地性质在系统下拉菜单选择并分项填列。

2、新增数量，是指拟新增资产的数量，土地面积统一按平方米计量。

3、配置依据指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资金，是指拟新增资产所需资金。

5、资产存量情况，是指本单位拟新增房屋类资产的现有存量，统计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单位应认真核实，参照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卡片数据填列，并尽量做到与财务核算一致。

三、关于车辆

1、新增配置车辆是指按中央有关规定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

2、车辆的配置依据是指车辆配置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公务用车空余编制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3、新增数量，是指拟新增资产的数量，车辆数量按台计量。

4、申报资金，是指拟新增资产所需资金。

5、资产存量情况，是指本单位拟新增车辆类资产的现有存量，统计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单位应认真核实，参照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卡片数据填列，并尽量做到与财务核算一致。

四、关于办公设备

1、办公设备分为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两类，具体名称在系统下拉菜单选择填列。

2、新增数量，是指拟新增资产数量，数量按台、套等计量。

3、申报资金，是指拟新增资产所需资金，办公设备具体标准应参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相关规定。

4、配置依据指符合《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资产存量情况是指本单位拟新增资产对应的同类资产的现有存量，统计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应参照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卡片数据填列。

五、关于单项价值限额以上的其他资产

1、本表所列单项价值限额以上的其他资产是指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办公设备以外的单项价值在规定金额（党政机关为20万元，非参公事业单位为5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新增数量，是指拟新增资产的数量，数量按台、套等计量。

3、申报资金，是指拟新增资产所需资金。

4、配置依据指符合《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资产存量情况，参照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相关资产卡片数据填列。

六、关于单项价值限额以下的其他资产

参照第五条填列。

七、如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填列。